

## 20140429-淡江五虎崗社-立委行不行-黃國昌-p1

註記：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，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

主持人：剛剛從立法院剛回來，所以等一下或許會體力不支，那體力不支請大家不要太興奮衝過來，我們要保護他拜託，好，那等他一下，我們再一次掌聲好不好。

各位淡江的朋友大家好，我是黃國昌。其實，再回來這個地方，特別要講，今天主辦單位希望我講的問題—「立委行不行」，心裡面有很多感觸，為什麼我會說心裡面有很多感觸，其實大概在大年初二，已經過完了，舊曆年的大年初二，前面半年，我常常來淡水，跟憲法133的朋友來淡水，我為什麼來淡水？因為我們要罷免吳育昇，我們為什麼要罷免吳育昇？2008年6月的時候，有一個立法委員，他那個時候已經開始當了執政黨，在立院黨團的黨鞭，他說：「反正年底沒有選舉，我們不怕。」

那個時候，2008年，立委才剛剛選舉完，下一次選舉是2012年，這一個黨團的黨鞭，在立法院，揮舞著牌子，叫大家投反對票，他要封殺《97年退稅及補助特別條例草案》，這一句話，一方面，你可以說反應了那一個黨鞭的傲慢，另外一方面，他或許也在說，臺灣社會，一個讓人感到悲傷的現象，那一個悲傷的現象是，我們大家都很健忘，我們大家會忘了在過去這幾年，我們所選出來的代議士，在立法院，到底幹了什麼事情，在立法院，到底代表誰的利益在說話，我們可能也沒有那個時間，也沒有那個精神去關心，我們所選出來的立法委員，他們在過去的那段時間當中，真正在立法院做了什麼事？所以他們不怕。

我剛剛所講的那位立法委員，他的名字叫作吳育昇，他在2008年所想的那句話，不是去年憲法133聯盟推動要罷免他的理由，我們在去年推動罷免吳育昇的運動，我們如列了九大理由，透過這九大理由，整個理由書寫了大概5000字，是我親自執筆的，那份理由書的撰寫，代表了回顧這位立法委員他在國會當中的表現，我們查了立法院公報，我們查了在立法院發言的紀錄，對外公開發言的紀錄，負責任的跟新北市第一選區的選民說明，我們為什麼推動罷免吳育昇的工作。

我可以很負責任地跟各位報告，在那九大理由，沒有一個理由跟薇閣有關係，他個人的私生活，或許有些選民會不認同，對我而言，那不是要罷免他的理由，在我自己心裡面，真正動心起念要做這件事情，是因為，2013年1月8號的時候，吳育

昇在全國電視觀眾面前，他跟大家說國民黨支持反媒體壟斷，後天，《廣電三法修正案》跟反媒體壟斷有關係的條文，我們支持讓它二讀、讓他它三讀、完成立法，說得斬釘截鐵，跟全國人民做了承諾。

24小時以後，我不知道，那24小時，有幾個財團的老闆打電話去給所謂的黨政高層，但是我知道的是，過了24小時以後，前面所講的承諾，前面的信誓旦旦，全部都是謊言。一夕翻盤，在接下來立法院的院會當中，直接把廣電三法跟反媒體壟斷有關係的條文封殺掉了。

那個時候，吳育昇面對學生對他的質疑，那個時候正是壹傳媒交易案，旺中併購完中嘉完以後，還不夠，失敗了，他要進一步的去併壹傳媒，面對所有人的質疑，吳育昇以及所有的黨政高層，出來告訴我們什麼事情？他們說，這一個廣電三法，有關於反媒體壟斷的條文，不夠全面、不夠細緻，國民黨支持反媒體壟斷的決心，要用專法，要用一個特別法，全面地規範進去。他們的黨主席，也就是我們的總統馬英九先生，在國民黨中山會報上，做了那樣的宣誓。

當年2月，行政院院長陳冲在他上台以前，一樣跟全國人民宣布，立法院下個會期，反媒體壟斷專法三大優先法案，結果，陳冲下台了，江宜樺上台，江宜樺繼續宣誓，反媒體壟斷專法是國民黨、行政院接下來在立法院的下個會期，要推動的三大優先法案。3月25號是行政院在立法院承諾，我們要把反媒體壟斷專法的條文送到立法院當中審議，那一天，參與反媒體壟斷的學者、NGO的朋友，跟所有支持這個運動的學生，我們把我們民間版的草案送到了立法院，由立法委員幫我們提案，我們之所以推出民間版，是因為我們不相信NCC所推出來的版本，能夠有效地達到立法目的。

3月25號，行政院跳票、食言，法案沒有送到立法院，我們召開記者會，我們催促他們，你們不是說，是這個會期的三大優先法案，民間版的版本沒有任何的資源，沒有任何錢財的挹注，我們都寫出來了，NCC裡面養了這麼多人，這麼多NCC委員，你們在幹什麼？拖了半天，終於把草案送到立法院來，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審這個法案的時候，我已經從美國回到臺灣了，我那個時候本來在美國做研究，被旺中傳媒集團說我畏罪潛逃，所以我算是回來歸案。

我們一再的呼籲，要求他們信守承諾，在這個會期完成反媒體壟斷的專法，5月20號，5月30號，去年5月20，對不起，去年5月29號、5月30號兩天，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針對反媒體壟斷專法的條文進行審議，那兩天我跟很多老師跟很多同學，我們守在立法院，有人在場外抗議，我們在裡面看這些立法委員，到底是怎麼樣在審這些條文的。

這張照片，這位女士，是一位立法委員，交通委員會的立法委員，這位男士是一個媒體財團派來的法務，媒體財團派來的法務，怎麼可能在交通委員會進行法案審議的時候，站在這個委員旁邊，這個委員很有意思，討論到特定條文的時候，這一個戴眼鏡的法務只要搖頭，他就反對，只要點頭，他就ok。如果有涉及到條文具體的內容要修正，馬上就有紙條遞給他，那個紙條就寫著，他們希望改的條文。

這就是我們的國會，這就是我們的立法委員，這就是我們的代議民主。他憑什麼在那個地方做那樣的事情，我們所有到現場關心的人，全部都坐在最後面的旁聽席，因為他裝成是這位立法委員的助理，這麼明目張膽，以為大家都不知道他們到底在做什麼事情，你要幫財團護航，護航到這種程度，毫不遮掩，連功課都懶得做了，你直接站在我旁邊告訴我，這個條文要怎麼修就好了。這是我們選出來的立法委員。

5月30號晚上7點，交通委員會把反媒體壟斷專法完成了實質審查，送出了交通委員會，送到院會，準備進行二讀、三讀的程序，民間版的版本大獲全勝，實質上面、條文的規範內容、設計架構都採用我們民間版所寫出來的，我們滿心期待，覺得一年整個運動的奮鬥，事實上，我們目前的廣電媒體需要制定法律，來防止產權過度集中的這件事情，在臺灣釋放廣電執照出去，媒體開始自由化以後，學者就提出呼籲了。

2008年、2009年一直到2012年，這樣的呼聲從來沒有斷過，等到旺中要吃下中嘉有線電視系統，大家才知道這件事情的可怕，大家才知道這件事情的嚴重，結果，這個法案胎死腹中，沒有完成立法，在院會裡面根本連排都排不上去，在民主政治上，你要護航財團，你要過一個特定的法案比較困難，因為當你要過特定的法案，那個法案的內容到底規範什麼，長得什麼樣子，大家從條文看得出來你們在搞什麼鬼。

去年夏天，最具體的例子，就是會計法的修法，透過會計法的修法，朝野的黨團要送拿公款、喝花酒的大哥，讓他提早出獄，這是我們的民主政治，每一個黨團的黨鞭全部都簽了名，最後只剩下民間團體，只剩下學者出來抗議，你們憑什麼這樣做？會計法的覆議案被我們擋下來了，馬英九、江宜樺在去年夏天的時候，他們還願意為了這件事情出來道歉。問題是道歉夠不夠？道歉有沒有用？做這些鳥事的人，到底誰負了什麼責任？

到今天為止，我剛講的那個問題，一而再再而三的被詢問，只是沒有聽到答案，反媒體壟斷專法胎死腹中，老實講，在那之前，我有一次到公共電視討論有關於反媒體壟斷的爭議，去說明立這個專法的必要性以及民間版立法的原則，那個時候在公共電視，我的對面坐著一個資深的媒體人，他當著我的面跟我講，你放心好了，這個法一定不會過的，你們不會成功的，太清楚了。

我當時坐在那個地方，聽他講那樣的話，我心裡很難過，你有什麼內線消息，你敢這麼斬釘截鐵地，在我的面前跟我講，這個法絕對不會過，我們國家的政治背後，是不是有一股陰暗的力量，有一小撮人在決定我們的公共政策，在決定我們的未來，而我們看不到、聽不到、監督不到，也拿他們莫可奈何。我那個時候我跟他講，這是一場公民社會跟政客財團的對決，我們一定要勝利。

當這個法沒有過，胎死腹中，被做掉了，我在所有參與反媒體壟斷這個運動朋友的email群組上，因為這個運動從一開始只有幾位學者，到後來越來越多熱心的人參加，同學們也投身了這個運動，成立了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，大家一起努力，email上面的朋友越來越多，我發了一封信跟所有的人講，這件事情一定要有人付出代價。

理由很簡單，一次又一次被這些人糟蹋，一次又一次被這些人背叛，我們如果不站出來抵抗，我們如果不發出我們的怒吼，這些人就永遠把我們看成宰制的對象，把我們踩在腳底下，根本沒有把人民當一回事。

因為這樣，我們開始了憲法133的運動，各位朋友如果有聽過這個運動，一定知道我們的公職人員……

(影片結束)